

**WIPO/GRTKF/IC/47****/13**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5月22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3**年**6**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的虚拟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旨在加快IGC工作的虚拟活动作出了以下决定：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进一步组织关于可能公开要求的特别虚拟专家会议，以及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一次虚拟研讨会和/或其他虚拟技术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会议的书面报告。这些会议应包括反映不同利益和平衡地域代表性的专家，而且不应取代或推迟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基于案文的谈判。”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请秘书处发布一项在线调查，如果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愿意，可以对其进行答复。对调查的答复将由秘书处在网上公布，并在文件WIPO/GRTKF/IC/43/6的更新版中公布。”

1. 根据这些决定，秘书处发布了一项在线调查，并组织关于可能公开要求的特别虚拟专家会议，以及关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信息系统、登记册和数据库的虚拟技术会议。本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三项虚拟活动的实况报告。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册和数据库的在线调查

1. 2022年12月20日，秘书处发布了一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在线调查，如果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愿意，可以对其进行答复。请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在2023年5月12日之前对调查进行答复，回答一系列问题。所收到的对调查的答复来自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巴西、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立陶宛、尼日尔、阿曼、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可在线查看对调查的答复：<https://www.wipo.int/tk/en/igc/consultations.html>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虚拟技术会议

1. 秘书处组织了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册和数据库（为简洁起见，在本文件中称为“信息系统”）的专家虚拟技术会议。
2. 这些专家会议的目标是分析和讨论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和实际问题，并支持IGC关于信息系统的谈判，就IGC讨论的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中语言的清晰度提出建议。

* 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至16日举行，讨论了以下问题：
  + 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注意到“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WIPO/GRTKF/IC/43/5）第7条和“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43/4）第10条，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中提到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中关于信息系统的条款可以是什么内容？
  + 关于传统知识：注意到“传统知识条款草案”（WIPO/GRTKF/IC/46/4）第5条之二，在有关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的未来国际法律文书中，关于数据库的条款可以是什么内容？
  +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注意到“传统知识条款草案”（WIPO/GRTKF/IC/46/4）第11条和“传统文化形式条款草案”（WIPO/GRTKF/IC/46/5）第9条，在国际层面上，一般性保护是否以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数据库、登记簿中登记或任何其他手续为条件？
* 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至30日举行，讨论了与建立和维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或登记簿有关的一些技术和实际问题，如：
  + 在国际层面上，一个成员国和另一个成员国的信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标准应该是什么？例如关于以下方面的标准：(i)数据格式（如XML、数据字段等）；(ii)内容数据（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功能、技术用途）；(iii)权利元数据（如权利人、客体、文献编制日期等）；或(iv)信息系统和服务的架构（如API等）；
  + 针对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关信息共享，尤其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期刊、数字图书馆和信息数据库，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应如何合作共享此类信息，原则和模式应该是什么？
  + 如何构建拟存入数据库的数据（如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以进行有效的现有技术检索？
  + 国家数据库对部落法或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有何影响（如第三方非法访问国家数据库或产权组织门户）？

1. IGC副主席之一Felipe Carino先生主持了会议。
2. 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应邀提名专家，提交被提名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以及证明其专业领域的简历。秘书处根据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考虑到区域和性别平衡，对专家进行遴选。除了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名的入选专家外，秘书处还邀请了One World Analytics主任Paul Oldham先生作为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专家名单载于附件一。
3. 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会议遵守查塔姆大厦规则，即“与会者可以自由使用在会议中获得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及与之相关机构的身份，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者及其相关组织的身份。”亦请所有专家尊重会议的非正式性，不要在现场或在将来任何时候，向公众传播会议所进行讨论的内容或性质，无论是泛泛而谈，还是引用具体的专家的意见。
4. 每次会议为期四天，每天2.5小时。
5. 这些会议不进行网播或录像。
6. 会议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互译。
7. 在关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虚拟技术会议上，专家们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向IGC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8.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WIPO/GRTKF/IC/43/5）中关于信息系统的第7条建议文本：

**第7条**

数据库

鼓励缔约各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本国国情，促进建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配备适当保障措施的信息系统应允许主管局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之目的访问。

[产权组织国际局将建立一个在线门户，其内容主要来自现有国家数据库，主管局[和授权用户]将能够通过该门户直接从此类数据库中查询和检索数据，但需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1]](#footnote-2)

1.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WIPO/GRTKF/IC/46/CHAIRS TEXT）第一稿中关于传统知识的数据库的建议文本（不预判文本的性质）：

**数据库**

鼓励成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本国国情，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此种数据库应有适的保障措施，可以由知识产权局为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进行访问。

[此类数据库也可用于透明、确定、保护和/或跨境合作目的，以及酌情为创造、交换与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和鼓励。］

1.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WIPO/GRTKF/IC/46/CHAIRS TEXT）第一稿中关于手续的建议文本（不预判文本的性质）：

**手续**

成员国可以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要求办理手续，但不得损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任何现有权利。

1. 鉴于围绕建立和维护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的技术、法律和操作问题的复杂性，专家们向IGC第四十七届会议建议，由IGC设立一个附属技术工作队，进一步解决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法律和操作问题。此外，专家们建议在2024-2025年IGC的任务授权中提及该附属技术工作队。据悉，产权组织秘书处将就附属技术工作队的模式制定一项详细的提案，供IGC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2. 专家们赞同虚拟专家会议的形式，并建议IGC今后在其他议题上采用这一工具。

关于可能的公开要求的虚拟技术会议

1. 秘书处组织关于可能的公开要求的专家虚拟技术会议。
2. 这些专家会议的目的是分析和讨论与可能的公开要求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以缩小分歧和就核心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从而支持IGC根据其2022-2023年的任务授权进行谈判。专家们应邀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语言向IGC提出建议，特别是“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

* 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至16日召开，讨论了以下问题：
  + 包括相关传统知识
  + 公开的触发
  + 公开的内容
* 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日至3日召开，讨论了以下问题：
  + 制裁
  + 与信息系统的关系
  + 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1. IGC副主席之一Felipe Carino先生主持了会议。
2. 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应邀提名专家，提交被提名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以及证明其专业领域的简历。秘书处根据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考虑到区域和性别平衡，对专家进行遴选。除了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名的入选专家外，产权组织还邀请了美利坚合众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的Margo Bagley女士；加拿大Raymond Chabot Grant Thornton的Nilce Ekandzi先生；以及荷兰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研究中心的Frederic Perron-Welch先生作为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专家名单载于附件二。
3. 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会议遵守查塔姆大厦规则，即“与会者可以自由使用在会议中获得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及与之相关机构的身份，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者及其相关组织的身份。”亦请所有专家尊重会议的非正式性，不要在现场或在将来任何时候，向公众传播会议所进行讨论的内容或性质，无论是泛泛而谈，还是引用具体的专家的意见。
4. 每次会议为期四天，每天2.5小时。
5. 这些会议不进行网播或录像。
6. 会议提供英文和西班牙文的互译。
7. 专家们重点讨论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WIPO/GRTKF/IC/43/5），讨论摘要如下：
8. 专家们一致认为，“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应列入主席案文。不过，需要列入“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明确定义。
9. 大多数专家一致认为，公开要求不应延伸至数字测序信息（DSI）。DSI的问题可以在审查文书的范围和内容时解决，详见第9条。
10. 对主席案文第2条、第3.1条和第3.2条关于公开的触发和内容建议作出的案文修改如下：

**第3条**

**公开要求**

3.1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1. 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的来源。

3.2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1. 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
2.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关于第2条中的有关定义：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指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实质上/直接]基于”**指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对开发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是必要的或实质性的，并且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来自相关传统知识的见解的具体属性。

**“遗传资源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研究中心、基因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品或保藏单位。

1. 关于主席案文第6条（制裁和救济措施），
2. 一些专家建议在第6.2条中增加能够纠正错误信息的可能性，此外还对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信息进行补正。
3. 虽然大多数专家不赞成撤销，但也有一些专家支持撤销。
4. 专家们普遍认为，应调换第6.3条和第6.4条的顺序。
5. 一些专家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第6.3条中加入“仅”。
6. 专家们讨论了第6.4条中“欺诈意图”一词的使用问题。专家们对该词的理解并不一致。一些专家建议用“欺诈或故意意图”来取而代之。
7. 一些专家对第6.4条中的“授权后的制裁”表示关切。
8. 一些专家建议删除第6.5条，因为他们认为该条在透明度措施方面并无帮助。然而，大多数专家认为第6.5条是有帮助的，因为该条鼓励非诉讼争议解决。一些专家建议将“应”改为“可”，将“充分的争议解决机制”改“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将“所有相关各方”改为“相关各方”。
9. 关于主席案文第7条“信息系统”，专家们注意到参加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虚拟技术会议的专家所建议的案文，并普遍同意这些建议。另一项建议是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改为“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专家们还同意，不应将秘密传统知识列入数据库。
10. 关于主席案文第8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专家们同意删除第8条的脚注。一些专家建议将“相互支持”改为“协调一致”。
11.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考虑成立信息系统附属技术工作队的建议，并考虑将本文件转送IGC特别会议。

[后接附件]

附件一

专家名单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虚拟技术会议

Yassine Alla Ou Lhadj先生，摩洛哥知识和商业产权局，摩洛哥

Jane Anderson女士，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

Andres Valladolid Cavero先生，国家保护自由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秘鲁

Kamal Eralp先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土耳其

Dominic Keating先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利坚合众国

Atsushi Kukuu先生，经济产业省日本特许厅，日本

刘剑锋先生，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中国

龙文先生，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

Aroha Mead女士，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新西兰

Paul Oldham先生，One World Analytics，联合王国

Shumi Pango女士，科学与创新部，南非

Alejandro Perticari先生，国家农牧业技术研究院（INTA），阿根廷

Pwint Phyo Win女士，商务部知识产权司，缅甸

Rekha Vijayam女士，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局，印度

Andreas Wieber先生，德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德国

附件二

专家名单

关于可能的公开要求的虚拟技术会议

Margo Bagley女士，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美利坚合众国

Micaela Anabel Bonafina女士，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国家生物多样性局，阿根廷

Axel Braun先生，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瑞士

Marco D’Alessandro先生，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瑞士

Nilce Ekandzi先生，Raymond Chabot Grant Thornton数据隐私，加拿大

Kazuhide Fujita先生，经济产业省日本特许厅，日本

Zulay Poggy Gonzalez女士，知识产权服务部，委内瑞拉

韩薇薇（音）女士，中国专利保护协会（PPAC），中国

Preston Hardison先生，特波提巴基金会，美利坚合众国

Arais Fernandez Herrera先生，工业产权局，古巴

Dominic Keating先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利坚合众国

Evgeniia Korobenkova女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多边合作处，俄罗斯联邦

Chidi Oguamanam先生，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加拿大

Frederic Perron-Welch先生，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研究中心，荷兰

Thomas Reitinger先生，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

Ann Ruth Reyes女士，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菲律宾

Olivier Sauvageot先生，国际种子联合会（ISF），瑞士

Nadja Seibel Thomsen女士，国际商会（ICC），法国

Henry Kafunjo Twinomujuni先生，乌干达注册服务局，乌干达

Rekha Vijayam女士，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局，印度

Lucie Zamykalová女士，工业产权局，捷克共和国

赵富伟先生，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

［附件和文件完］

1. 方括号表示由多位专家建议但未得到所有专家同意的文本部分。 [↑](#footnote-ref-2)